附件2

电梯检验检测应知应会

**一、电梯定期检验程序和要求**

**1、定期检验周期**

定期检验应当以安装监督检验合格日期(按照本规则进行改造监督检验的，以该改造监督检验合格日期)为基准，按照以下周期和要求实施:

**(1)15年以内的电梯，分别在第1、第4、第7、第9、第i1、第13、第15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

**(2)超过15年的电梯，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

(3)经重大修理并且监督检验合格的电梯、当年的定期检验(如果有)不再实施，其后仍然按照本款第(⑴)和第(⑵)项确定的年份进行定期检验;

(4)停用1年以上重新启用前，进行定期检验;其后仍然按照本款第(1)和第(2)项确定的年份进行定期检验。

电梯的定期检验日期以最近—次监督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对于前款第(4)项所述情形，以其定期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

可以根据使用单位的申请，**最多提前2个月进行定期检验**，但下次定期检验日期仍然按照前款要求确定。

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防灾、防疫等政策，以及灾后勘察、事故调查等情况，提出提前或者延期进行定期检验的要求。

**2、定期检验程序**

定期检验程序，包括受理检验申请、实施检验、提出检验意见、确认整改情况、判定检验结论、出具检验报告和使用标志。

**3、受理检验申请**

使用单位应当向承担电梯定期检验任务的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定检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定检机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受理。

**4、实施检验**

检验人员应当按照与使用单位的约定，及时开展检验工作。

检验人员应当对适用于受检电梯的检验项目进行技术资料审查、实物检查和试验，判定其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检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记录格式和填写要求，如实、规范地记录检验情况;此外还应当按照本规则附件A的规定，对相关试验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现场检验至少由2名具有相应检验资格的人员进行。**

**5、提出检验意见**

经检验发现不符合项目的，检验人员应当向使用单位出具《通知书》，提出发现的问题和检验意见。

对于存在不符合项目的电梯，使用单位拟采用改造、重大修理的方式进行整改，或者停用、报废的，应当在《通知书》上予以说明并且及时提交定检机构，同时办理相应手续。

**6、确认整改情况**

关键检验项目(指本规则附件A表A1-7、表A2-4、表A3-2中标有“\*”的项目，下同)全部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般检验项目(指本规则附件A表 A1-7、表A2-4、表A3-2中未标有“\*”的项目，下同)不超过3项的，使用单位应当对不符合项目及时进行整改，并且在约定的期限内向定检机构提交填写了处理结果的《通知书》以及整改见证资料。

检验人员应当通过查看整改见证资料或者现场验证的方式，确认整改情况。

**7、判定检验结论**

检验结论按照以下要求判定:

**⑴.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要求的，判定为“合格”；**

(2)关键检验项目全部符合要求，不符合要求的一般检验项目不超过3项，经检验人员确认使用单位已经按照本规则4.6条的规定完成整改并且符合要求的，或者经检验人员确认使用单位已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且在《通知书》上签署了监护使用意见,不直接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判定为“整改后合格”﹔

(3)本条第(1)和第(2)项所述情形之外的，判定为“不合格”。

**8、复检**

对于判定为“不合格”的电梯，使用单位可以向定检机构提出复检申请。定检机构应当按照本规则有关规定，结合前次检验和整改等情况，开展复检工作，并且按照本规则4.7条判定检验结论。

**9、出具检验报告和使用标志**

定检机构应当在形成检验结论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定期检验报告》(见本规则附件D)。检验结论为“合格”或者“整改后合格”的，还应当同时出具《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注2)。

注2:《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中应当标明定检机构名称以及按照本规则或者《电梯自行检测规则》确定的下一年度检验(检测)日期。

**10、报告有关情况**

对于定期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电梯，定检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二、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一）通用要求**

**1 、检测人员**

从事电梯自行检测的人员(以下简称检测人员)应当具有电梯检验员及以上资格。

**2、检测单位**

2.1 使用单位

对本单位使用管理的电梯实施自行检测的使用单位，应当配备与检测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检测人员(注1)、检测仪器设备等，建立和实施检测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制度。

**注1:实施现场检测的人员中，以及审核检测报告的人员(见本规则3.8条，下同)中，应当有与使用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并且由使用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全职人员。**

**2.2维护保养单位**

受使用单位委托，对本单位维护保养的电梯实施自行检测的维护保养单位，应当设置独立部门开展检测工作，配备与检测工作任务相适应的检测人员(注2)、检测仪器设备等,建立和实施检测工作质量检查和考核制度。

**注2:实施现场检测的人员中，以及审核检测报告的人员中，应当有与维护保养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并且由维护保养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全职人员。**

**2.3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

受使用单位委托实施电梯自行检测的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应当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并且核准项目中包括电梯检测，或者电梯定期检验[仅适用于《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 Z7001）所述的甲类特种设备检验机构]。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不得在同一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同时承扭电梯检验任务和电梯检测服务。

**3、检测仪器设备**

检测单位应当配备与本规则要求相适应的仪器设备，并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定或者校准。

进行现场检测前，检测人员应当确认仪器设备状态良好。

**4、检测周期**

**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合格后，在按照《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规定应当实施检验之外的年份，每年进行一次自行检测。**

电梯的自行检测日期以最近一次监督检验合格日期或者《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4.1条第二款所述定期检验合格日期所在月份为基准确定。

可以最多提前1个月进行自行检测，但下次检测日期仍然按照前款要求确定。省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防灾、防疫等政策，以及灾后勘察、事故调查等情况，提出提前或者延期进行自行检测的要求。

**5、检测作业指导书**

检测单位应当依据本规则，制定包括检测程序、内容、要求和方法以及检测记录格式和填写要求的检测作业指导书，用于指导具体的检测工作。

**6、检测信息**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传递、报告或者公示电梯自行检测信息。

**7、检测档案**

检测单位应当及时将自行检测过程中形成的记录(见本规则3.4.1 条)、《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见本规则3.5条)、《电梯自行检测报告》(见本规则3.8条)、《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见本规则3.9条)等存入检测档案。

**检测档案应当至少保存6年。**

三、电梯自行检测程序和要求

**1、自行检测内容、要求和方法**

检测单位应当根据受检电梯的特点(如使用环境、使用频次和时间、故障和事故情况，以及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情况等)、使用状况(如磨损、锈蚀、破损等)、相关法规标准、生产单位的安装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以及与使用单位的相关约定，确定适用于受检电梯的自行检测内容、要求和方法，但应当不少于《电悌自行检测基本内容、要求和方法》(见本规则附件A)的规定。

**2、自行检测程序**

自行检测程序，包括实施检测、出具检测备忘录、确认整改情况、公示检测及整改情况、出具检测报告、换取使用标志。

**3、确认检测条件**

检测人员应当确认检测现场是否符合以下要求:

(1)进行整机检测时，供电电压及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2)相关区域没有与电梯运行无关的物品和设备，进行了必要的封闭和防护，放置表明正在进行检测的警示标志。

**4、实施检测**

4.1一般要求

检测人员应当对适用于受检电梯的检测项目进行技术资料审查、实物检查(含宏观检查、测量、功能验证等)和试验，判定其是否符合相应要求。

进行现场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当配备和穿戴必要的防护用品，遵守检测现场明示的、检测单位制定的安全管理和作业规定。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记录格式和填写要求，如实、规范地记录检测情况。

4.2检测中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检测人员可以中止检测，并且向使用单位说明原因:

(1)现场检测条件不能持续满足本规则3.3条的要求;

(2)实施检测可能造成危险;

(3)进行整机检测时，电梯不能正常运行。

**5、出具检测备忘录**

所有检测项目经检测后，检测人员应当向使用单位出具《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见本规则附件B)。

**6、确认整改情况**

使用单位应当对不符合项目及时进行整改，存在较严重不符合的，还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电梯。

整改完成后，使用单位应当及时通知检测单位对整改情况进行确认。检测人员应当通过查看整改见证资料或者现场验证的方式，确认整改情况。

**7、公示检测及整改情况**

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自行检测备忘录》中的**全部内容及整改情况公示在便于电梯使用者阅读的位置，公示期不少于15日**。

**8、出具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应当在检测工作(包括整改情况确认)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电梯自行检测报告》(见本规则附件C)。

检测报告应当由具有电梯检验师及以上资格人员审核，由具有电梯检验员及以上资格人员批准。签署检测报告的检测、审核、批准人员应当为不同人员。

**9、换取使用标志**

使用单位应当凭《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见本规则附件D)，到最近一次实施检验的检验机构换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

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后Ⅰ个工作日内，对填写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无误的,换发相应《特种设备使用标志》(注3)。

**注3:《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中应当标明检测单位名称以及按照本规则或者《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确定的下一年度检验(检测)日期。**

四、电梯检验检测监管工作

**一、检验检测周期**

检验周期严格按“新版检验规则”执行，检测周期以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年份〔无法确定安装监督检验年份的，原则上以电梯制造（出厂）年份为基准〕为基准计算，按“新版检验规则”规定应当实施定期检验之外的年份，每年进行一次自行检测。安装监督检验年份和制造（出厂）年份均不能确定的电梯，视同使用超过15年，每年进行一次定期检验。

对于未按“新版检验规则”检验过的电梯，以最近一次《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的“下次检验日期”所在月份作为其后定期检验或自行检测的实施月份。

**三、电梯使用标志**

安装后新投入使用的电梯，办理使用登记时，由登记机关签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加盖登记机关公章；该电梯进行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后，由检验机构签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并且加盖检验专用章；该电梯进行自行检测后，使用单位按照“检测规则”的要求，凭《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在“四川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申请换取《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由使用单位自行下载打印并加盖使用单位公章，张贴至电梯轿厢（或者扶梯、人行道出入口）易于乘客看见的部位。

检验机构在收到《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后1个工作日内，在“四川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根据电梯检测机构提交的电梯确认信息，对《电梯自行检测符合性声明》填写内容、下次检验检测类型和时间进行确认，确认无误的换发《特种设备使用标志》，不得超时限办理，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四、检验数据传输**

各电梯检验机构应根据176号文件和“新版检验规则”中的相关要求，在出具电梯检验报告后24小时内，将PDF版报告和相关数据传输至“四川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

**五、工作要求**

（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新版检验规则”和“检测规则”的贯彻实施，支持符合条件的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开展电梯自行检测，提高电梯自行检测力量供给；不得新增任何限制条件或设置任何事前审批环节。

（二）严格执行检验检测周期。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新版检验规则”和“检测规则”规定的检验、检测周期，督促使用单位落实好电梯自行检测主体责任；检查发现到期不检测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五条相关规定，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逾期不予整改的，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六条进行处理。（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